



欧曼科技

NEEQ: 838812

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OML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小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天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天万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周少燕
电话	0760-28135615
传真	0760-28132180
电子邮箱	zhoushaoyan@ledoml.com
公司网址	http://www.ledoml.com.cn
联系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和通路38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17,207,570.94	302,797,587.84	4.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880,683.43	159,532,635.08	24.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70	3.12	18.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55%	47.2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62%	47.31%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60,276,842.79	377,500,897.47	-4.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00,066.27	31,515,844.61	-1.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443,381.27	28,314,289.3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78,033.83	1,977,079.48	1,562.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6.51%	20.7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21%	18.6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2	-4.84%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5,817,250	30.96%	-8,543,250	7,274,000	13.6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126,247	19.82%	-10,126,247	-	0.00%	
	董事、监事、高管	10,923,250	21.38%	-10,923,250	-	0.00%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5,272,750	69.04%	10,923,250	46,196,000	86.4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378,741	59.46%	10,126,247	40,504,988	75.75%	
	董事、监事、高管	32,769,750	64.14%	10,923,250	43,693,000	81.71%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51,090,000	-	2,380,000	53,47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孙玲三	22,316,112	0	22,316,112	41.74%	22,316,112	0
2	李小平	10,361,052	0	10,361,052	19.38%	10,361,052	0
3	李小兵	7,827,824	0	7,827,824	14.64%	7,827,824	0
4	何丰	3,188,012	0	3,188,012	5.96%	3,188,012	0
5	杭州顺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3,000	-243,200	2,259,800	4.23%	0	2,259,800
6	邓超	2,391,000	0	2,391,000	4.47%	0	2,391,000
7	中山市凯	1,296,000	0	1,296,000	2.42%	1,296,000	0

	裕天泽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	中山市恒富商务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207,000	0	1,207,000	2.26%	1,207,000	0
9	中山市东风城镇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0	500,000	500,000	0.94%	0	500,000
10	四川万嘉创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0	450,000	450,000	0.84%	0	450,000
11	林新达	0	450,000	450,000	0.84%	0	450,000
	合计	51,090,000.00	1,156,800	52,246,800	97.72%	46,196,000	6,050,800
<p>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股东孙玲三系李小平、李小兵的姐夫，李小平与李小兵系兄弟关系；李小平通过投资关系成为了中山市恒富、中山市凯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使得挂牌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孙玲三、李小平、李小兵变更为孙玲三、李小平、李小兵、中山市恒富、中山市凯裕，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p>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管理层审批	注1
本公司自2022年起执行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管理层审批	注2

注1：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

“解释15号”)，解释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5号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注2：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已经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6号对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项 目	2022.01.01		2021.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91,309.13	13,696.37	771.90	115.79

项 目	2022.01.01		2021.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90,537.23	13,580.58		

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已经开始提前对租赁业务产生的税会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并按单项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净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16号要求，对2021年12月31日单项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净额还原为全额，在2022年1月1日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无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7,758.78	1,831,339.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13,580.58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